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0年6月28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年6月25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實(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名稱修正為「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餘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115年3月2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人員，即勞工、自營作業者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員、派遣工、臨時工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及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之人員等。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等。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擔任指揮、監督之教職員工。
- 四、學生：指於本校接受教育之在學人員，且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工作者。
- 五、合理可行範圍：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工作場所負責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工作者及學生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本校工作者。
- 二、本校學生。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 (一)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稽核管理。
- (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建議。
- (四)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指揮、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學生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 (二)訂定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標準等，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
- (三)所轄工作者及學生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提示本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並使其簽署承諾遵守。
- (四)確認工作者及學生已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如：實驗儀器操作、正確使用防護具)。
- (五)確認所轄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
- (六)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急救器材，並維護其性能，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 (七)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週期，監督工作者及學生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
- (八)應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或材料之選用、設計、採購、設置及使用前，或工程施工之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之控制措施；於作業過程中如有變更或發生意外事故後，應重新辦理風險評估，並對不可接受之風險採取適當之控制措施，以防止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九)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
- (十)執行巡視、考核單位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十一)使工作者及學生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及學生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四、工作者及學生：

- (一)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遵守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 (四)如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學務處學生安全組(以下簡稱學安組)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五)遵守本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第五條 對於承攬作業，請購單位及承攬商應遵守本守則及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於進行作業前簽署承攬文件，送至環安中心審核登錄。

第六條 本校針對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管理如下：

- 一、承攬商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 二、本校環安中心得於工作期間巡視承攬商之各項安衛措施、資格及相關證照文件。
- 三、本校請購單位如為原事業單位時，應指定專人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第七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工作場所如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或缺氧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九條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條 本校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第十一條 對於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檢點。
- 第十二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檢點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安全管制。非經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 第十三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使得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十四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 第十五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安全帽，並使其確實配戴。
- 第十六條 對於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特殊作業條件，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工作者和學生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作業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即停止作業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直屬主管。
- 第十七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盡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設置標示。
- 第十八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台。
三、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檯等場所作業時，應裝設有適當強度護欄、護網或護蓋等防護設備。
四、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五、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確實使用合格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第十九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及維護，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上鎖或掛牌標示。
三、變電所、變電站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四、不得肩負過長之金屬管、竹梯等長型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如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七、切斷電氣開關應迅速確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經常潮濕區域或導電性良好場所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應於各線路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予以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工作，應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第二十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確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一條

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對於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二條

對於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或暴露於高低溫、噪音、異常氣壓、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循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二十四條 對於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 4 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 10 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摘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 立方公尺數	每分鐘每一工作者所需之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 5.7	0.6以上
5.7以上未滿 14.2	0.4以上
14.2以上未滿 28.3	0.3以上
28.3以上	0.14以上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 10%。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摘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 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5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10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2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300 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500 至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第二十六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梯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職災災害之場所。

第二十七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工作者健康之危害。

第二十八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異常氣壓之工作。
- 三、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五、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六、有害輻射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七、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八、動力捲場機、動力搬運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九、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之場所。
-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二十九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化學品應進行管理之原則：

- 一、化學品標示與管理，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
- 二、應準備所管理使用之所有危害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盤點化學品庫存量。
- 四、定期實施危害性化學品分級評估。
- 五、如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進行採購、申報或通報。
- 六、實驗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包封良好無洩漏之虞狀況下，依規定送出處理。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條

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其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內容應包含：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增列 3 小時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三、對在職工作者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三年至少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 四、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二條

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缺氧及粉塵等)，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第三十三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提之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始得任用。

第三十四條

其他法規提及，應具備資格始得擔任之工作，依其法規辦理。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條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健康服務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他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工作現場巡視，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檢查結果之分級健康管理。

第三十七條 工作者應配合依規定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第三十八條 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實施：

- 一、工作者應接受依據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防疫之管理事項，並接受有關傷病預防、健康促進之指導及管理事項，若覺得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本校醫護室反應。
- 二、前項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健康促進相關事項，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包括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本校相關計畫規定辦理，並採取必要之健康管理措施。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九條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視作業性質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四十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並必要時應立即通報119救援。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者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

一、一般急救

- (一)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急救人員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五)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者敘述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外傷出血處置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使用消毒紗布，直接敷蓋於傷口處。
- (三)處理傷口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止血處理則在心臟及傷口間用止血帶束緊加壓固定；暗紅色則為靜脈血，止血處理則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用止血帶來加壓固定。

三、觸電急救

- (一)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以非導電物體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立即給予心肺甦醒術施救，直到醫護人員接手或患者恢復呼吸心跳。

四、發生眼內進入異物急救

- (一)勿揉擦眼睛，如有配戴隱形眼鏡者須先行取出，翻開眼瞼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食鹽水沖洗，確保徹底沖洗至少 15 分鐘，隨後立即就醫。
- (二)噴濺物品若為化學灼傷或異物嵌入，切勿強行移除，應保護眼睛並緊急送醫。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四十二條 防護設備或個人防護具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確實清理、予以必要之消毒，發現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善存放。

第四十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不同作業性質可能產生之危害，使工作者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例如：

- 一、化學品危害：穿著實驗衣、護目鏡、抗化手套、呼吸防護具、防護衣等。
- 二、高溫危害：戴耐熱手套等。
- 三、噪音危害：使用耳塞、耳罩等。
- 四、墜落危害：使用背負式安全帶等。
- 五、感電危害預防：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等。

第四十四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過期、短缺、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維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應依情況立即應變處理，並依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學安組及警衛隊尋求協助。

第四十六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立即通報環安中心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四十七條 如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應立即應變處理，並通報學安組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發生死亡災害或有死亡之虞，或 2 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本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四十八條 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通報環安中心於 30 分鐘內報知地方主管機關(在彰化縣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者。
- 二、於運作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第四十九條 勞動場所發生第 46 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五十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後，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依據本校災害事故調查與處理程序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一條 使工作者於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用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五十二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五十三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守則之工作者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附屬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修正時亦同。